
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樣品

型式試驗樣品之種類及數量如下：

- (一) 接頭（公接頭、母接頭）3 個。
- (二) 裝有 100cm 水帶之接頭（公接頭、母接頭）3 個。
- (三) 公接頭本體、母接頭本體、推壓環、裝設水帶部分及搭勾板的試驗片（應符合 CNS2112 [金屬材料拉伸試驗試片] 中規定 4 號試驗片）各 3 個。
- (四) 在搭勾板等平板狀的材質上，有加工方向時，依其方向及與該方向成直角方向之試驗片（應符合 CNS2112 [金屬材料拉伸試驗試片] 中規定 5 號試驗片）各 3 片。
- (五) 橡膠墊圈（寬度 20mm、長度 50mm、厚度 $2.00 \pm 0.15\text{mm}$ ）24 個（其中以常溫下之試驗樣品為 6 個；以 CNS3562 [硫化橡膠浸漬試驗法] 之 1 號油及 3 號油之試驗樣品各 6 個；以 CNS3556 [硫化橡膠老化試驗法] 之試驗樣品為 6 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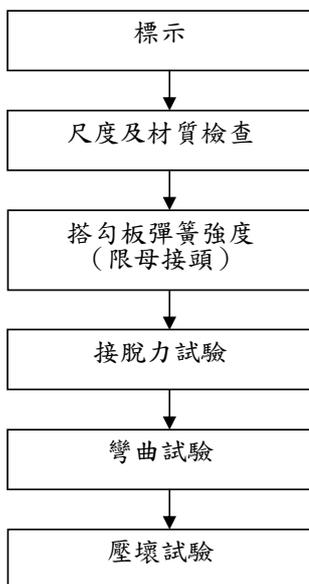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(一) 試驗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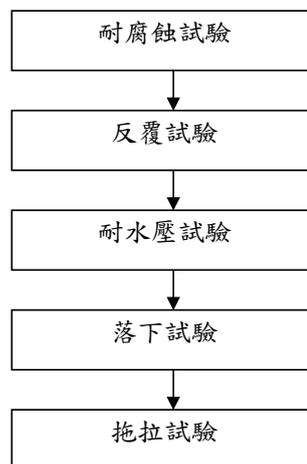
依以下規定及順序辦理：

1. 除了耐腐蝕試驗之外，其他試驗在常溫下進行。
2. 只申請母接頭時，公接頭採試驗用；只申請公接頭時，母接頭採試驗用。

未裝設水帶之樣品（3 個）



裝設水帶之樣品（3 個）



(二) 試驗方法

試驗方法依本認可基準壹、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四至十三規定進行。

三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如下：

- (一) 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為合格。
- (二) 有下述四、補正試驗所定情形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未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為不合格。

四、補正試驗

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進行補正試驗：

- (一) 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為申請資料不完備（設計錯誤除外）、標示遺漏、構件安裝不良等有附表 1 所規定之內容者。
- (二) 試驗設備不完備或有缺點，致無法進行試驗者。
- (三) 有附表 2 所列輕微缺點者。

五、型式變更之試驗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，依前述型式試驗進行。

六、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

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，依附表 3 之規定。

七、有關上述型式試驗、補正試驗、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，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記錄表(如附表 12)。